

政府統計的獨立性是否會受到外在政治因素干擾？

答：

- 一、政府統計的功能在於蒐集、編製及提供有關經濟、人口、社會及環境等狀態之資訊，提供全民客觀中立的評量指標，以了解國家發展狀況。為確保政府統計的客觀中立性，現行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各級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業務應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主計人員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且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均自成一體系，即主計一條鞭管理，目的就在於避免政治及不當外力干預，是以我國政府統計制度在組織、人員及職責三方面兼備統計業務超然執行之規範與設計。

- 二、另為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總處參考聯合國(UN)、國際貨幣基金(IM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對於統計資料發布之規範，並納入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重要規定，於90年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就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形式、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資料來源及編製說明等撰寫資料背景說明，供外界參考。本總處網站並建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查詢窗口，且比照國際作法，每半年預告未來一年各項指標發布時間，以利外界查詢，絕無選擇性發布統計數據的情事。

- 三、此外，國民所得統計、經濟預測、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重要統計資訊於發布前，均先經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會縝密審查，力求公布之各項統計結果能符合公正客觀原則。